



2018年7月，新华信托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表示：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行为本身并不必然导致受托人的赔偿责任，依据信托法，新华信托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仍需以信托财产因交易行为造成损失为前提，二审从未就损失问题予以查实。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已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宣判。

帝多农业则认为，新华信托作为受托人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财产，是侵吞信托财产的明证，给自己带来了重大经济损失。

根据新华信托委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2009年 8月 25日做出的《重庆东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加上自己追加的4000万投资，帝多农业认为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的价值在2.67亿元至3.56亿元之间。

信托计划到期前，新华信托曾单方面委托重庆金卓天吉土地房地产评估公司作出《土地估价报告》，还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重庆市东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尽职调查专项报告》。帝多农业根据这两个报告计算，东启公司当时净资产为1.73亿元。

其间，东启公司委托重庆通冠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公司作出《重庆市东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初评结果报告》，显示当时信托财产价值8.36亿元。

帝多农业也曾引入投资者孙静，孙愿意筹资偿还东启公司所欠全部债务3.3亿元基础

上，再支付东启公司老股东及帝多农业1.65亿元股权对价。新华信托拒绝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

由此，帝多农业认为新华信托违法处置信托财产，给自己造成的损失在1.65亿元至8.36亿元之间。

而最后，新华信托将东启公司股权名义上处置给中邦置业，实际上处置给了自己；处置价格是将东启公司100%股权按优先收益权与一般收益权的信托资金本息之和作价，并未以股权的市场价值作为参照。

“还将我们追加投入的4000万元劣后受益权信托资金折价为0元，未获一分钱补偿，我们就被踢出局。”帝多农业说，新华信托如此处置东启公司股权存在严重欺诈，完全不参照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关联交易也未向帝多报告或披露，更未征得帝多的同意，背信运用信托财产，情节特别严重，已涉嫌犯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5条之一中规定：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帝多农业早在2019年4月向重庆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报案。目前，该案已被立案，正处于调查之中。接近案情的知情人士告诉看看新闻Knews记者，警方已多次登门，到新华信托调取了有关东启项目信托计划的所有文件材料。

然而，新华信托亦高声喊冤：“东启幻境酒店项目商业属性，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等自身劣势，以及东启公司管理、财务混乱，导致东启公司股价询价结果、市场价值远低于优先级、一般级受益人本息兑付所需资金。”

“面对公众投资人及监管的刚性兑付压力，我们被迫用中邦信托计划资金以超出市场价值的定价受让股权，并对东启项目追加投资，以期盘活资产。这其中不存在有任何侵吞帝多农业信托财产的目的。”新华信托声称，自己仍持有东启公司100%股权而未能变现退出，损失金额高达8亿元。